

教育部校安中心公告

發布單位：教育部校安中心

112 年 3 月 29 日

主旨：提醒大專校院連假期間校園安全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

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減少學生發生意外事件，就下列事項，加強宣導及預防工作：

(一) 宣導事項：

1. 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牢記路口安全口訣：慢、看、停。
2. 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，慎防詐騙，並提高警覺。
3. 參加聚會活動時，務必提高警覺並且不隨意接受陌生人的物品及飲料。
4. 參與登山或山野教育活動時，應審慎評估，做好充分準備。

(二) 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：

1. 強化校園門禁安全管制，與轄區派出所保持密切聯絡，建立緊急聯繫網絡。
2. 遇緊急重大事件或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，必須於 2 小時內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實施通報。